輔仁大學法律學系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撰碩士論文（題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全文業經本人審查完畢，認為具有碩士論文之品質。為此，提出下列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（二人以上），薦請 貴系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擇期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

此致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公鑒

指導老師： （簽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|  |

註︰請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，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，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口試委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